

学生集体户口迁出流程

(仅限毕业、肄业、结业、退学及升学时办理)

1.毕业生明确户口迁出办理方式

毕业统一迁出

2. 毕业生根据《保卫处关于做好毕业生户口迁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截止时间内填写《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收集表》交至学院

3. 学院收集整理并将户口迁出材料交至珠海校区保卫办

4. 珠海校区保卫办审核、整理户口迁出相关材料后提交至辖区公安机关

5. 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6. 南校园保卫办负责老师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户口迁移证》后通知学院统一领取

7. 学院将领取的《户口迁移证》发放给毕业生

8. 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至拟落户地办理迁入手续

日常个人迁出

广东省内迁出

2. 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南校园保卫办：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就业协议书》复印件（迁回原籍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3. 珠海校区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
(1) 同意迁出证明；
(2) 户口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广东省外迁出

2. 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南校园保卫办：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准予迁入证明》
(3) 《就业协议书》复印件（迁回原籍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4. 毕业生自行在网上预约后携带前述所有材料至南校园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校内升学

2. 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南校园保卫办：
(1)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至拟落户地办理迁入手续
(广东省内一站式迁移无需办理户口迁移证，直接前往拟落户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即可)